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劉淑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286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077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JCU63）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校開辦「新北市110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」，經費核定表如附件，請於文到3日內製據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0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款由本市110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522高職教育計畫—52200117技職科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—推動職業試探、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相關活動項下支應（子目代號：L70T5D）。
-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2萬元以下者，先行留存各校，俟年底再依本局規定辦理；超過2萬元至10萬元以下

者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四、本案經費支出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。
- (二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- (三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五、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六、檢附各校經費核定總表1份供參。

七、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收支結算表與執行成果報局核備，作為下年度續辦之參考依據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